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已電子發文

衛生福利部 函

242

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9之2號5樓

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雷嗣光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33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zuiko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01364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辦理「2022年安得烈慈善協會服務計畫」勸募活動，預計籌募新臺幣1億2,962萬元整案，本部許可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辦理(許可文號：衛部救字第1101364275號)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11月9日台內團字第1100140922號函、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47896號函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11月8日社家支字第1105102298號函辦理，兼復貴會110年10月29日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勸募許可案。(110年11月23日補件完成)

二、勸募活動地區：全國。

三、勸募活動方式：透過網路社群、廣電媒體(廣播、新聞報導、藝人代言、電信廣告、電子報、電子DM)、平面媒體

(文宣、刊物、海報、傳單)、募款箱、實體活動(園遊會、公益市集、演奏/唱會、義賣、義演、演講)、大眾運輸廣告(捷運燈箱、公車車箱、計程車車體、火車、高鐵、飛機)、愛心碼等相關宣傳方式。勸募活動方式涉及其他法令規定，並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：為辦理「2022年安得烈慈善協會服務計畫」等相關經費使用。

五、捐款專戶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，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（含專戶封面及內頁）報本部備查。

六、貴會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本部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本部勸募許可文號(含許可勸募期間)。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，請貴會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QRCode，於募款箱等各式宣傳管道揭露。(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-登入團體帳號-「其他」欄位下載)。

七、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所開立之收據，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贈人、捐贈金額或物品、捐贈日期及收據編號。

八、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（含收據編號、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金額、財產或物品）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於所屬網站、發行刊物或相關新聞媒體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本部備查。

九、貴會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，應依本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如有賸餘，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，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，報經本部同意後動支。

十、貴會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本部備查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。貴會並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本部網站公告。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期間超過1年者，建請於財物使用期間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。支出明細等相關證明文件之格式範例，可至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-教育訓練項下，下載課程講義參閱。

十一、本部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，貴會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十二、使用網路募款應請注意網路駭客安全問題，並加強捐款人及資料保密工作。

十三、使用募款箱募款，應確依下列說明辦理，相關作業方式請詳參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—常見問題—第2頁—編號1(網址：<http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faqView/viewDetail/270163855>)：

(一)使用募款箱者，應標示勸募團體名稱、勸募活動名稱、許

可文號、勸募期間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、編號及彌封籤（日期、流水號）。

（二）開啟募款箱應確實按次開立收據，因屬彙整小額零錢捐贈，得以開立「無名氏」或「善心人士」之收據，以開箱日期為收受捐贈之日期，並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規定，辦理公告及公開徵信。

十四、貴會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，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，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，辦理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，以符實際，並落實社會責信。

十五、另教育部意見略以：「協會後續活動如安排進入校園時，須經學校審查，且應符合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要。」請依上開機關意見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
副本：內政部

部長陳時中